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38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政商（原名劉起源）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788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保管字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保字第226號，含外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零伍壹肆公克）沒收銷燬；扣案吸食器壹組（保管字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800號）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於民國113年3月16日9時10分許，在被告劉政商（原名劉起源）居所（嘉義市蘭井街）查獲其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113年度毒偵字第788號案件），因受另案執行觀察勒戒效力所及，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20、121號併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本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係違禁物；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器具，爰依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及諭知沒收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1、2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1、2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

01 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02 前段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

04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113年度毒偵
05 字第788號），因受另案執行觀察勒戒處分效力所及，業經
06 聲請人併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20、1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7 定，有上揭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
08 1份在卷可按。

09 (二)扣案晶體1包（保管字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保
10 字第226號），經送鑑定結果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1 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1日草療鑑字第1
12 130300812號鑑驗書1份附卷足憑（偵3321卷第40頁），併扣
13 案毒品外包裝袋1只，既殘留甲基安非他命且無可分離，亦
14 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
15 品，均屬違禁物，依前揭規定，均應宣告沒收銷燬。又扣案
16 吸食器1組（保管字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
17 第800號），為被告所有供吸食所用，業據其自承在卷（警1
18 651號卷第4頁），參酌前揭規定，併予宣告沒收。從而本件
19 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0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條第1、2項、
21 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
22 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慧娟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7 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9 書記官 鄭翔元